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报告期末持有的证券投资情况

单位：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ELPW	亿珑能源	公允价值计量	16,388,823.96	-15,007,885.05	0.00	-15,007,885.05	1,380,938.91	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合计				16,388,823.96	-15,007,885.05	0.00	-15,007,885.05	1,380,938.91		

注：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对 Elong Power Holding Limited（下称“亿珑能源”）境内主体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鹏能源”）进行股权投资，认缴出资金额 31.25 万元，占亿鹏能源当时注册资本的 5%，后续对亿鹏能源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，截至亿鹏能源通过境外主体亿珑能源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，公司持有亿珑能源 1,727,196 股股份。

二、 证券投资审批情况

公司在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领域深耕多年，始终瞄准消费类电子领域，公司定位的目标客户群是世界五百强及细分行业头部品牌商。2016 年，基于对当时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的探索需求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对亿鹏能源进行股权投资，认缴出资金额 31.25 万元，占亿鹏能源当时注册资本的 5%。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三、 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有利于公司防范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对外投资风险，保证资金的安全。

2025年度，除亿鹏能源通过境外主体亿珑能源于2024年11月22日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证券投资行为。

四、董事会的说明与意见

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：公司本报告期存续的证券投资行为系因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实施的股权投资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在境外上市所形成，该次投资行为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认真核查，除该参股投资外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开展其他证券投资业务。针对本次投资，公司已建立专项风控机制，持续跟踪标的的经营状况，当前投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，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。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